

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6 月 6 日 9 点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6 月 6 日 10 点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发行发案〉的议案》；

2、 审议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3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4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艳林，股东赵青三，股东黄艳华，股东江书静，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〈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5、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6、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，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

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8年6月6日8点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

邮 编： 430022

联系电话： 027-65681050 转 8017

传 真： 027-65681065

会议联系人：黄靓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2日